

009675

# 宜丰

# 林业志

宜丰县林业局编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 ①毛竹林
- ②林区公路
- ③人工杉树幼林
- ④竹 柏
- ⑤厚皮毛竹
- ⑥官山人工杉木林

## YIFENGLINYEZHI



志修世威  
世欽大世  
山常在  
永续利用

伍自尧  
一九八七年七月

县委书记伍自尧题词

林业方针必贯彻  
坚定执行森林法  
采育结合良循环  
永保绿化资源发

黄仕文  
一九八二年二月

县委副书记（分管林业）黄仕文题词

# 序

宜丰编纂林业志，始于1962年。1965年3月，《宜丰县志》编委会办公室，编出了县志的第五编《林业志》初稿。这次《宜丰县林业志》的编修，是在摘取其中精华的基础上，经过林业志办公室全体同志广征博采，收集古今资料，辛勤劳动，反复修改，重新编纂而成。内容丰富，资料翔实。

宜丰是个“七山半水分半田，一分道路和庄园”的多林县，森林资源丰富，具有发展林业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解放前，在封建所有制的桎梏下，森林资源得不到保护，火灾、虫害、人患频繁，致使“崇山峻岭，辄为童秃”，修竹良材，亦因“舟楫不通”而“多老死空山”，丰富的森林资源未能得到充分利用，经济效益低，林区人民生活异常穷困。

解放后，宜丰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同心同德，奋发图强，用勤劳的双手，疏河筑路，开发林区，挖山整地，植树造林，使林业建设发生了巨大变化。36年来，全县造林保存面积30万亩，为国家建设提供商品材130万立方米，毛竹2900万根。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林业生产关系得到合理调整，林业生产力不断发展，全县林业建设出现了一个崭新的局面。

“观今宜鉴古”。《宜丰县林业志》基本上是一部宜丰林业历史资料书，它记述了清末以来宜丰林业生产所经历的坎坷道路。它是宜丰有史以来第一部林业专志，也是采用新观点、新资料、新方法编纂的一部社会主义新志书。它的出版，将为今后林业建设提供历史经验和科学依据，将在我县林业建设中发挥一定的作用。

杨就云

# 目 录

序.....	杨就云	
凡例.....		( 1 )
概述.....		( 3 )
大事记.....		( 8 )
<b>第一章 自然地理.....</b>		<b>( 33 )</b>
第一节 地形地貌.....		( 33 )
第二节 山地土壤.....		( 33 )
第三节 气候.....		( 34 )
第四节 森林植被.....		( 35 )
<b>第二章 森林资源.....</b>		<b>( 38 )</b>
第一节 面积、蓄积量.....		( 38 )
第二节 林种划分.....		( 38 )
第三节 森林资源结构.....		( 40 )
第四节 森林资源分布.....		( 47 )
<b>第三章 山林权属.....</b>		<b>( 49 )</b>
第一节 个体所有.....		( 49 )
第二节 集体所有.....		( 49 )
第三节 国家所有.....		( 51 )
<b>第四章 机构人员.....</b>		<b>( 55 )</b>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55 )

第二节	领导人员更迭	( 61 )
第三节	职工状况	( 64 )
<b>第五章</b>	<b>林业建设</b>	<b>( 70 )</b>
第一节	采种育苗	( 70 )
第二节	植树造林	( 73 )
第三节	抚育管理	( 80 )
第四节	林业投资及扶助	( 83 )
第五节	林副产品	( 85 )
<b>第六章</b>	<b>森工企业</b>	<b>( 91 )</b>
第一节	采购	( 91 )
第二节	运输	( 97 )
第三节	检验	( 100 )
第四节	调销	( 101 )
第五节	木竹加工	( 105 )
第六节	基本建设	( 107 )
第七节	成本及利润	( 110 )
<b>第七章</b>	<b>林政管理</b>	<b>( 115 )</b>
第一节	森林保护	( 115 )
第二节	资源管理	( 124 )
第三节	乡规民约	( 130 )
第四节	木竹放行	( 132 )
第五节	育林基金的征收	( 134 )
<b>第八章</b>	<b>林业科技</b>	<b>( 136 )</b>
第一节	科技组织	( 136 )
第二节	科技队伍	( 136 )
第三节	科技活动	( 137 )
第四节	获奖成果	( 141 )

<b>第九章 功荣录</b> .....	( 145 )
一、先进集体和个人.....	( 145 )
二、殉职人员.....	( 153 )
<b>第十章 附录</b> .....	( 154 )
一、文告.....	( 154 )
二、县际山林纠纷协议书.....	( 162 )
<b>编后记</b> .....	( 191 )
<b>编志机构人员</b> .....	( 193 )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目的在于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力求为后人发展现代化林业提供借鉴。

二、本志上限不定。下限至1985年。唯大事记截至1987年。

三、本志除大事记及概述外，立自然地理、森林资源、山林权属、机构人员、林业建设、森工企业、林政管理、林业科技、功荣录、附录等共10章33节。少数节按节题直叙、多数节设目记述。

四、入志资料，来自县档案馆档案、本局档案、《盐乘》、1965年未成书的《宜丰县志》林业编和当事人、知情人提供的口碑资料，编纂时均未注明出处。

五、本志采用记、志、图、表、录等5种形式，以志为主横排竖写。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主略次的编写原则。

六、纪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采用旧纪年，每章首次出现的历史年号，注明公元纪年。建国后，均采用公元纪年。

七、数目字除引文，一个整数及数字后面为名词者外，均采用阿拉伯字。

八、本志大事记中所载大事，包括历史上主管林业的机构变更、重大会议、重要土建工程、重要政策变动、最高纪录及成就、重要发现、技术革新、重要事故及损失、重要活动，以及历史上对林业发展



有影响的其他事件。

九、志中每节首次出现的机构名称或名词，均载全称，以下均载简称。

十、本志所著录地名及机构名称，均按历史习惯称谓。

十一、志中有关章节正文和图表后，有加“附”或“注”，以补正文和图表之不足。

加：本志采用白话文、纪述法和标准化汉字……。

## 概 述

宜丰县地处赣西北，九岭山脉南麓，锦河流域中上游地段，东径 $114^{\circ}30'$ —— $115^{\circ}08'$ ，北纬 $28^{\circ}17'$ —— $28^{\circ}40'$ 。东邻高安，南靠上高，西南与万载接壤，西北与铜鼓交界，东北与奉新毗连，北与修水相接。境内东西长约74公里，南北宽约55公里，总面积2898540亩，其中林业用地面积2021409亩，占总面积的69.74%，素称“七山半水分半田，一分道路和庄园”的山区县。

建国前，无林业管理机构组织及从事林业的专业人员。

1985年，有林业局一个，林业工业公司一个、林工站3个、国营采育林场（不含垦殖场内的林场）3个、木材综合加工厂、车队、苗圃、技术推广站各一个。共有职工752人，多数为湘、浙、皖、苏、鄂、鲁、沪等外籍职工。

## 二

宜丰地形有山地、高丘、低丘平原三类。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部为山地，约占全县总面积22%，在海拔300——1450米之间。境内层峦叠嶂，山脉绵亘，沟谷纵横，溪流密布。海拔千米左右的山峰有石花尖、雪花尖、牛子岭、双桠尖、云峰尖、古阳寨、九龙尖、青洞山、云峰坛、麻姑尖等，中部为高丘，约占全县总面积55%，多在海拔300——600米左右。主要山峰有狮子岭、黄竹尖、太阳岭、望光岭、冬茅岭，在海拔460——660米之间。南部为河谷冲积平原或低丘，约占全县总面积23%，地势平坦，土地肥沃，在海拔60——150米之间。

宜丰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阳光充足。年平均气温 $17.1^{\circ}\text{C}$ ，7月平均最高气温 $34.2^{\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 $40.1^{\circ}\text{C}$ ，1月平均最低气温 $1.4^{\circ}\text{C}$ ，极端最低气温 $-10.5^{\circ}\text{C}$ ，年平均相对湿度83%。全年实际月照时数平均达1638小时，太阳总幅射每平方厘米101215.6卡，全年水份蒸发量1159.9毫米。年平均降雨1716.4毫升，多年平均降雨天157.5天。雨量分配不均，多集中在夏季的4—6月份，占全年雨量的46%，平均降雨量799.7毫升。年平均无霜期244天，初霜期平均出现在11月下旬，终霜平均在3月上旬。气候条件虽好，但春季阴雨低温，夏季洪涝，夏秋干旱，冬季雪冻冰霜等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有一定影响。

### 三

宜丰森林资源丰富。

北部、西北部的潭山、天宝、同安、花桥、双峰、黄岗、车上七乡，花桥、芭蕉、云峰尖国营林场、石花尖、黄岗山垦殖场及澄塘、敖桥、芳溪、桥西四乡的部份村盛产木竹。此外，尚有亮叶桦、鹅耳枥、木莲、大叶含笑、黄樟、红楠、桢楠、豺皮黄肉楠、苦木、银鹊树、薯豆、椴树、铁山矾、宜丰棱木、红皮树、红楝子、香果树等十多种稀有珍贵、优良速生树种分布于官山等地。中部、南部的石市、桥西、新庄、敖桥、芳溪五乡盛生油茶。据1980年二类资源清查结果，全县木材总蓄积量4549537立方米，居全区第三位，其中杉木占21.5%，马尾松占28.8%，阔叶树占49.7%；毛竹蓄积量49151612根，居全国第六位，全省第二位，全区第一位，并以“杆长、枝高、围粗、壁厚、体大”五大特点而载誉省内外；油茶面积184174亩，石市乡何家村的石门红皮中果油茶良种，出油率高达30—35%。

### 四

清末、民国时期，本县山林大部份为私有及众会或村所有，国有林只官山一块，仅占总山林面积的4.95%。众会山林又多为地主、富农所把持。故在封建所有制的桎梏下，林业生产受到严重束缚，致使

“林政不修，内地森林，砍伐殆净，崇山峻岭，辄为童秃”，边远深山则因“舟楫不通，取材难达于境外，烧炭徒滞于山中”，致使大批木竹“多老死空山”。

建国后，废除封建的山林所有制、没收地主及众会的山林分给农民。随着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发展，农民私有山林又转为集体所有，使林业生产关系得到了合理调整，山林占有情况亦发生了根本变化。国有林扩大到12.22%，集体林达到87.78%，打下了迅速发展社会主义林业的有利基础。

## 五

宜丰营林事业，自古即有，但为数不多。清乾隆道光年间，潭山院前东、西庵、茅镰洞、匠石岭，花桥庙下香炉山、交椅形等处的杉、竹均为人工所植。民国时期，仅有少量的风景树及油桐、油茶、乌柏、果树等种植。建国后，先后设立了森林苗圃、国营及集体林场，营林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全县人工造林达735400亩，保留面积296166亩。四旁植树年平均达30多万株。建立了官山、狮子岗、花桥、芭蕉、云峰尖、新昌等6个国营垦殖场、林场（站）以及桥西、新昌等乡、镇万亩以上用材林基地6块。通过垦复改造老油茶林和新造幼林，建立了石市、桥西、芳溪、澄塘、新庄五块油茶林基地，面积达136800亩，其中新造油茶89557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营林事业进一步发展，全县1988年可基本实现绿化。

## 六

宜丰自古以来，林付产品较为丰富。主要的有香菰、笋干、棕片、桐油、茶油、松脂、橡子、板栗、乌柏等十多种，其中，以香菰、笋干生产著称。香菰，民国时期年产三至八千市斤，建国后，生产单位增多，最高年产达36000余市斤，远销省内外。笋干，民国时期最高年产六千担，建国后，平均年产在两千担左右，大年一般产四千担左右，最高年产七千多担。近年来，黄岗、双峰、潭山、花桥等

地又以春笋、茅笋腌制罐头，远销日本等国。1985年全县竹笋罐头出口量达60多万市斤。

## 七

宜丰素以木竹生产著称。

建国前，多在近山少量采伐，而大面积的深山老林则处于封闭状态，任其自生自灭，未能充分开发利用，年产木材不过一、两万立方米，毛竹一、二十万根。

建国后，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国家专设森林工业企业机构，配备森工专业队伍，分期分批投资，修筑林区公路，开凿淤塞溪流，逐步开发深远林区。1950年至1985年，共生产商品木材130余万立方米，其中杉木42万余立方米，松杂木65万余立方米，年平均生产木材36000余立方米，最高年达76000余立方米；生产商品毛竹2900余万根，年平均生产毛竹80余万根，最高年达190余万根。商品木竹生产加工，及乡、村、农户自用材生产总数，达商品木竹两倍以上。

## 八

宜丰历来是木竹加工基地。建国前，除本县集镇设有少量木、篾匠店外，多系高安匠人入县走乡串户加工。加工方法自为手工操作。品种大都是床桌橱柜、盆桶凳椅、箩垫筛箕之类的普通家具及农具。

建国后，新型木竹加工企业不断涌现，先后利用本县资源，因地制宜地办起了机械或半机械操作的木胶合板、竹胶合板、缝纫机台板、木衣夹、竹衣夹、车木、竹篾、雕刻、串席、鞋楦等木竹加工厂。1985年，全县国营及集体木竹加工厂达62个，户办及联户办木竹加工厂95个。平均每年用于加工的木材约达五万立方米左右，其中由林业部门供应的约16000立方米左右。上述产品均在省内外畅销，衣夹及雕花家具远销港、澳等地。

## 九

宜丰木竹经营形式，古今各异。民国时期，设西河、黄岗、棠浦竹木运销社，木竹均由运销社及木商木贩购销。抗日战争期间，运销社大部停业，木竹购销全由木商木贩统揽。销售渠道主要是沿锦河航运至上高、高安等地。

建国后，于1950年设立徐家渡林业分公司，分别在黄岗、天宝设办事处经营木材购销业务。此后，木竹购销先后由木材办事处、木材支公司、作业所、采购站、林工站、农垦局、林业工业公司等国家林业企业单位经营。销售有上调、地销两条渠道。1950年至1985年，共上调国家商品木材98万立方米，年平均27200立方米，地销木材296900立方米，年平均8240立方米；共上调国家商品毛竹2567万根，年平均77万根，地销1700万根，年平均107000根。

## 十

宜丰的林业科技是在新中国成立后发展起来的。从1954年开始，先后推广了插杉造林、适地适树造林、针阔混交造林、竹林垦修、幼竹摇梢防雪压、泡桐切杆、苦楝斩梢抹芽等技术。1973年成立县林科所后，先后开展了冬笋育竹培育大径毛竹、改变毛竹大小年、珍贵树种繁育、疏笋育竹等试验。在林业科学试验和技术推广中，全县获奖项目有15个，其中获地区奖的8个，获本县奖的7个。花桥、官山两林场都分别获得地区疏笋育竹一等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林业科技人员发展到51人，其中获得科技职称的22人。技术力量的增长，将为我县林业生产的发展带来美好的前景。

# 大事记

## 明

万历四年（1576年），官民公议将黄岗洞（今官山）居民迁徙，勒石永禁，不许入内，亦不准砍伐山内木竹。

万历四十年，设哨官一员驻守黄岗洞口，执行禁令。

## 清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县民公推举人熊灿、蔡腾蛟为首，呈控高安县彭朝七、何搜、湛紫、郭清等人串通陈姓私立拼约，盗砍官山木材。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官府定出五万元钱的价值，招人开发黄岗山，无人敢承受。

宣统三年（1911年）五月，宜丰山区发生竹蝗，天灾较为严重，群众举火，鸣锣逐之。

## 中华民国

民国19年（1930年）11月17日，江西浔路管理局派龚展云调查黄岗山森林。

民国24年11月23日，江西省政府派农学院技士张之翰、中山纪念林技佐陈玉瑗会同京湘路赣湘段工程局技术股主任梁旭东、陶馥等人前来黄岗山等处实地调查木竹产运状况。

民国26年江西省工商管理处承办京赣铁路枕木5000根，旋与芳塘

(今芳溪)兰仲和订购枕木3000根,仅运抵南昌1500根。

民国27年9月5日,县木商木贩存放在瑞河(即锦河)一带的木材,因赶筑国防工事,被封运一空。

民国29年9月12日,县政府建设科,按省政府办事规则规定,处理农林水渔牧事项。

民国30年7月,西河、黄岗木竹运销社运竹木42排往清江,上高等县销售。

11月,西河木竹运销社,因不合新制规定,经清理解散。

民国31年9月2日,国民党第一集团军国防工事构筑指导处,在宜丰征集杉木2万根,龙岗、潭山、会黄(今天宝)、广德(今敖桥乡荷舍一带)、新兴(今澄塘)、板桥等乡各派杉木600根,其他沿河10乡各派杉木1400根,大安(今同安)、平治(今花桥),各派1200根,规格长1丈6尺,围大2尺(滩尺)。

9月11日,县政府急令双库乡(今双峰乡)征购国防工事材料,共计杉木1280根。

9月29日,上高国防工程处压低征集杉木价格,宜丰竹木同业公会代表邹逢时等提出调价申请。

民国35年2月,全县成立禁山委员会86个,负责森林防护工作主任委员均由当地保长兼任。

3月26日,县政府派人前往万载中心苗圃购买油桐、油茶、侧柏等树苗。

民国37年3月,县农业推广所派员赴万载鹅峰山林场采购油桐、枳壳、扁柏、樟树等树苗共3000株。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7月15日,宜丰解放,同月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分管林业。

11月,袁州专署派人到本县了解产木及河流情况,为筹建林业机



构作准备。

### 1950年

1月，袁州专署林业公司在宜丰县属徐家渡设立林业分公司，黄岗、天宝设办事处。

3月，黄岗、天宝办事处改为木材厂，增设高村木材厂，并在上高设立转运站。

4月1日，袁州专署林业公司徐家渡林业分公司改为江西省木材公司袁州分公司徐家渡办事处。

5月16日，省山林调查队第二队一行5人，赴宜丰调查森林情况，8月22日结束。

10月16日，江西省木材公司徐家渡办事处迁县城南门巢家屋办公，改为江西省木竹公司袁州分公司宜丰办事处。

### 1951年

2月13日，省农林厅派杨亚民、邹振亚、戴跃波前来宜丰筹建赣西北林区管理所，建立伐木制度。

3月，成立江西省木材公司袁州分公司宜丰办事处基层工会委员会，属宜丰县总工会领导。

4月，成立宜丰县森林苗圃。圃址设城关区潜头乡，有土地24亩。

5月设立棠浦木材厂。

7月，设瑞河口改排组。

是月，高村木材厂移交万载办事处领导。

### 1952年

2月，开始在棠浦、新荷（今澄塘）、宣风（今石市），三个易旱区造林。

5月27日，木材肩运由以重量计算工资，改为杉木按滩尺过围以龙泉码两计量，坑、枕木按公制检尺，以立方米计算。